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根据要求，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下称《告知书》）。

本《告知书》已按规定程序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第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六十三次（2024-18 次）审议通过。

一、编制本《告知书》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 年）

《广东省产业园区规划制定的指导意见(试行)》(粤建规函〔2008〕255 号)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 年）

《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粤府函〔2023〕269 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启用惠州市惠城区等 3 个县级数据库作为报批依据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459 号）

《博罗县罗浮新区康养国际合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二、用地情况

本用地位于博罗县长宁镇埔筏村牛皮水、赤泥坳股份经济合作社、水边村三棵松股份经济合作社战备路北面地段，地块编号：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4〕68 号，用地面积 43120 平方米。其具体位置详见《图则》。

三、规划指标（详见图则）

规划用地性质	100101（一类工业用地）
--------	----------------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 ²)	43120
容积率	1.2~1.6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51744~68992
建筑高度 (m)	≤24
建筑系数 (%)	≥40
绿地率 (%)	10~20

四、规划要求

(一) 总体布局要求 (详见图则)

1. 合理规划功能分区。
2. 总体设计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及消防规定。
3. 生产和生活配套用房应分开布置。
4. 注意环保、防止污染、保证城市安全。
5. 本用地应在高压架空线等电力、水利等强制性控制条件迁改完成后方可按本规划条件限定执行。
6. 本用地出入口设置应服从总体规划要求设置, 并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

(二) 配套设施要求

1. 市政基础设施设计要求:

(1) 本用地的排水设计应实施雨污分流, 排水设计方案应当征求排水主管部门意见。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管线须与城市市政管网衔接, 管线工程设计须与总平面图设计同步进行、同步报审。

(2) 本用地在开发建设时, 应按照《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 15-190-2020) 及通信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 5G 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或预留。

2. 本用地须严格按照《配套设施一览表》配套建设有关设施, 《配套设施一览表》中所列的配套设施不得减少数量和压缩规模, 并应在总平面及建筑设计方案中明确具体位置。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建筑规模 (m ²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垃圾收集点	≥1	—	1. 应采用分类收集，宜采用密闭方式。 2. 可采用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方式；采用混合收集垃圾容器间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5 平方米/个。采用分类收集垃圾容器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10 平方米/个。
2	配电网开关站	1	≥60	1. 宜独立设置，条件受限时可附设于其他建筑物内，但不应设置在建筑物负楼层。 2. 由取得所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并无偿移交。
3	5G 通信基站	1	≥35	1. 通信基站机房宜附设在建筑内，条件困难时可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 2. 通信基站机房应与主体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3. 按相关技术规范预留天线架设物位置，宜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或者附设在建筑物楼面。

注：其余未提及的配套设施，应结合《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 年），统一纳入总平面图设计，经审批后实施。

（三）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厂房及自用库房按每 1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0.3 个、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每 1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 个。

（四）城市设计风貌管控要求

1. 本项目在开发建设时建筑外立面风貌应符合城镇建设管控要求，沿市政路一侧如设置宿舍等非生产建筑，必须严格控制阳台及露

台的外观风貌。

2. 屋面装饰性结构构件、花架的投影面积（含屋面的楼梯间、电梯机房、水箱间等辅助用房）不得超过屋顶平面面积的四分之一；且高度不得超过相应建筑屋面的楼梯间、电梯机房等辅助用房的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5 米。

3. 屋面设置光伏组件的安装高度一般不超过 2.8 米，具体以相关部门审批为准。

（五）其它要求

1. 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建筑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并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2、建筑间距要求：应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灾、管线埋设、视觉卫生等要求，并结合建设用地的实际情况确定。

3. 建筑红线要求：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详见《图则》。

4. 厂区生活污水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若市政污水管网未完善，则须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工业废水排放标准依环保部门意见为准。

5. 本项目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惠州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规定（2023 年）》等文件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6. 本项目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15-201-2020）、《关于推进我县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博住建函〔2021〕19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执行基础级及以上绿色

建筑标准。

7. 本项目应按照《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3〕11号）的要求执行。

8. 新建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应按照《广东省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工作指引》（粤人防办发〔2022〕1号）有关要求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9. 工业项目需满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相关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取得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10. 本项目应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的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场所的建设与安全须按照《博罗县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规划配建标准》规定执行。

11. 其他未尽事宜须满足《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本《告知书》自批准日期起一年内未使用的，须经县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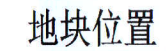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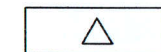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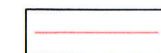
机动车出入口



人流出入口



道路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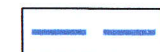
道路中心线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多层建筑红线



高层建筑红线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P 配套停车

5G 5G通信基站

垃圾 垃圾收集点

申配电网开关站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建筑规模 (平方米)	规划建设要求
1	垃圾收集点	≥1	—	1.应采用分类收集，宜采用密闭方式。 2.可采用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方式；采用混合收集垃圾容器间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5平方米。采用分类收集垃圾容器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10平方米。
2	配电网开关站	1	≥60	1.宜独立设置，条件受限时可附设于其他建筑物内，但不应设置在建筑物负楼层。 2.由取得所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并无偿移交。
3	5G通信基站	1	≥35	1.通信基站机房宜附设在建筑内，条件困难时可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 2.通信基站机房应与主体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3.按相关技术规范预留天线架设物位置，宜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或者附设在建筑物楼面。

说明:

- 1、图则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 2、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 3、本项目应按照《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3]11号）的要求执行。
- 4、本项目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15-201-2020）、《关于推进我县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博住建函〔2021〕191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执行其高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 5、工业项目应满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防护距离要求。
- 6、本图则根据《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博罗县罗浮新区康乐国际合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出具。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4)68号用地
规划设计要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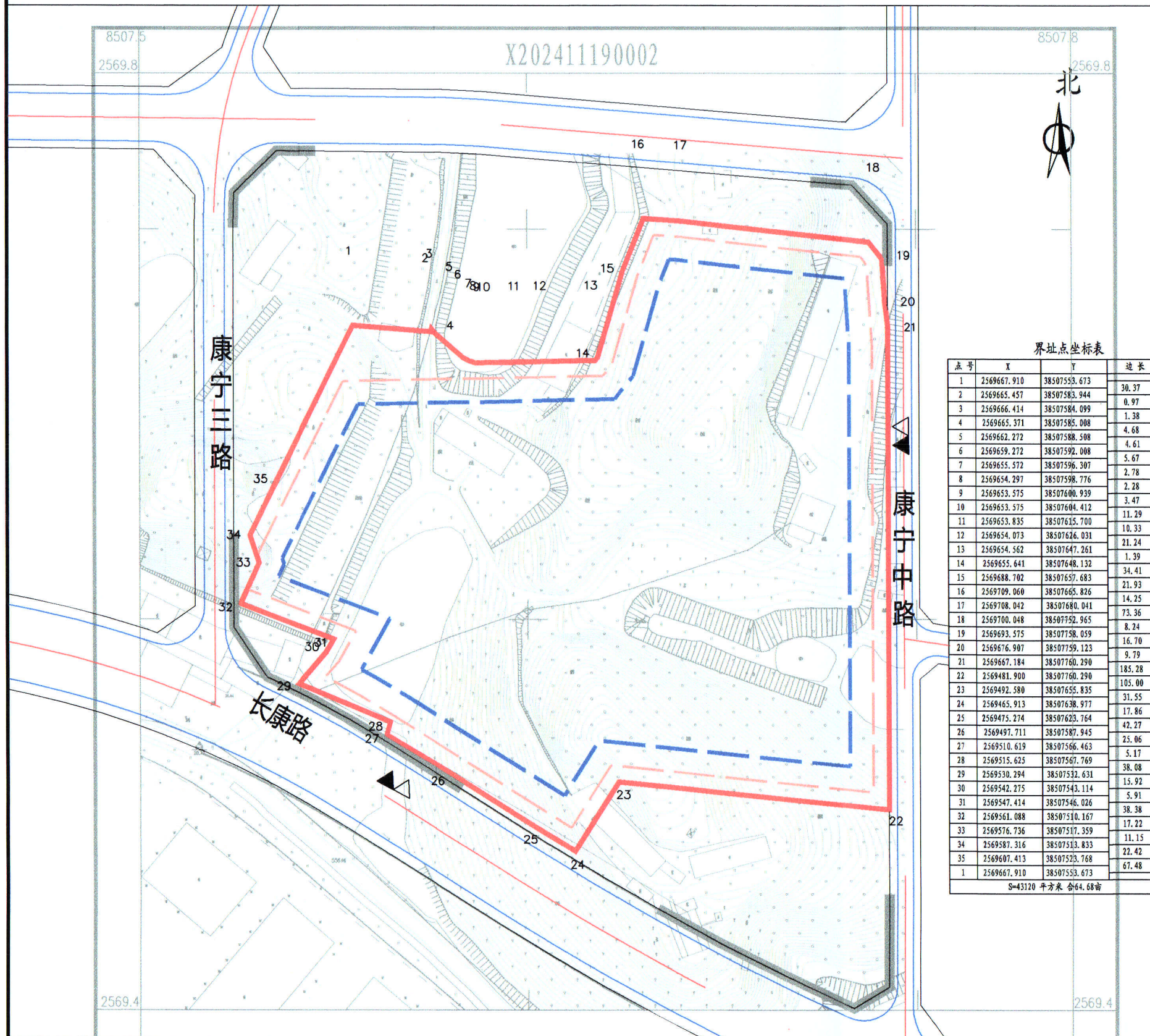
图
纸
内
容

图则

业务号

图	别
图	二

日期	2024.11
----	---------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569667.910	38507553.673	
2	2569665.457	38507583.944	30.37
3	2569666.414	38507584.099	0.97
4	2569665.371	38507585.008	1.38
5	2569662.272	38507588.508	4.68
6	2569659.272	38507592.008	4.61
7	2569655.572	38507596.307	5.67
8	2569654.297	38507598.776	2.78
9	2569653.575	38507600.939	2.28
10	2569653.575	38507604.412	3.47
11	2569653.835	38507615.700	11.29
12	2569654.073	38507626.031	10.33
13	2569654.562	38507647.261	21.24
14	2569655.641	38507648.132	1.39
15	2569688.702	38507657.683	34.41
16	2569709.060	38507665.826	21.93
17	2569708.042	38507680.041	14.25
18	2569700.048	38507752.965	73.36
19	2569693.575	38507758.059	8.24
20	2569676.907	38507759.123	16.70
21	2569667.184	38507760.290	9.79
22	2569481.900	38507760.290	185.28
23	2569492.580	38507655.835	105.00
24	2569465.913	38507638.977	31.55
25	2569475.274	38507623.764	17.86
26	2569497.711	38507587.945	42.27
27	2569510.619	38507566.463	25.06
28	2569515.625	38507567.769	5.17
29	2569530.294	38507532.631	38.08
30	2569542.275	38507543.114	15.92
31	2569547.414	38507546.026	5.91
32	2569561.088	38507510.167	38.38
33	2569576.736	38507517.359	17.22
34	2569587.316	38507513.833	11.15
35	2569607.413	38507525.768	22.42
1	2569667.910	38507553.673	67.48

地块编号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绿地率(%)	建筑高度(米)	适建性
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4〕68号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43120	1.2-1.6	≥40	51744-68992	≤7%(建筑面积占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15%)	厂房及自用库房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0.3个、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个	10~20	≤24	工业及其配套设施